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3043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15:30。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8 层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券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元转债”（债券代码：123043）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3、登记方式：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寄方式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ir@hzsun.com](mailto:ir@hzsun.com)，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会议联系人：周军辉、姚春梅

联系电话：0571-88994988

传真号码：0571-88994793

电子邮箱：[ir@hzsun.com](mailto:ir@hzsun.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邮政编码：311121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正元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1、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

##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单位）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上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张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件 2: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投资者适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